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1 期 (总第134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青玖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23〕15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0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33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16号) (25)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精密智控工程运行维护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20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青玖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3〕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杨青玖副省长分工如下:

主持省公安厅工作,联系省信访局、省民宗委、省国家安全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浙江边检总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西湖区翠锦苑小区等 14 家单位和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九塘社区老街区域等 8 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第二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按要求整改完毕后,以设区市为单位向省政府申请验收销号。

鉴于浙政办发〔2022〕33 号文件公布的第二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

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14 家)

(一) 杭州市。

西湖区:翠锦苑小区

萧山区:恒安名座大厦

(二) 宁波市。

江北区:外滩风景大厦

镇海区:富尔顿大厦

(三) 温州市。

瑞安市:香颂花苑小区

平阳县:昆玉华府大厦

(四) 嘉兴市。

平湖市:世达物流中心

(五) 绍兴市。

柯桥区:锦中嘉苑小区

(六) 金华市。

义乌市:东方桂冠针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

(七) 衢州市。

衢江区: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八) 舟山市。

普陀区:浙江凯虹集团有限公司华侨饭店

(九) 台州市。

临海市:白云崇和华城小区

(十) 丽水市。

莲都区: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缙云县:壶镇乐业广场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8 处)

(一) 杭州市。

上城区:九堡街道九塘社区老街区域

(二) 宁波市。

象山县:丹东街道桥头胡村

(三) 温州市。

乐清市:虹桥镇霞村村

(四) 湖州市。

吴兴区:震远同工业产业园区

(五) 嘉兴市。

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南草荡区域

(六) 绍兴市。

诸暨市:大唐街道路西新村自建房集中区域

(七) 金华市。

东阳市:南马镇红木加工企业集聚区

(八) 台州市。

温岭市:箬横镇下朱村居住出租房集中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打造“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部署,全力打造

“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目标,加快推动“浙里食安”建设,着力构建八大工作体系,夯实食品安全责任链、迭代食品安全智治力、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提高食品安全满意度,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安全智能化风险管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暗访合规率达到 93% 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大食物观”得到践行落实,“浙里食安”成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金名片,初步实现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35 年,“浙里食安”成色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全域食安、全程食安、全类食安、全民食安,高水平实现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工作

(一)构建权责清晰、分层分级的党政同责责任体系。

1. 优化党政同责机制。健全省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按规定用好示范创建、评议考核、督查检查等手段,推动党委、政府领导照单履责、依单负责。到 2025 年,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9 个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3 个、县 18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 1000 家以上的乡镇(街道)五星级食安办实现全覆盖。

2. 深化包保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推动形成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各级包保干部常态化应用数字化履责平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 100%。

3. 强化部门协同机制。健全风险会商、定期调度、年度报告、挂牌督办、责任约谈等

机制,落实落细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两书一函”制度。开展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重大事项集中督促约谈。

(二) 构建精准防控、合法合规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1. 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100%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深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自查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2.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落实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鼓励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关键控制点智控应用。

3. 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深化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国际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决策。

(三) 构建全程治理、严格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 强化依法监管。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行刑衔接、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健全从业禁入人员黑名单制度。深化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

2. 强化信用监管。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承诺、守信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深化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

3. 强化风险治理。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控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风险评估。深化农兽药使用减量及产地环境净化、网络餐饮治理、进口食品“国门守护”、生鲜门店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风险隐患治理成效评价。

4. 强化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和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健全重大活动保障体系,加强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四) 构建集成协同、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 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深化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系统,推进食品安全追溯地方立法,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追溯机制。加强数字化追溯重点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 推进追溯食品上链。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积极使用“浙农码”合格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应用“浙食链”。推进受众面广、风险度高的重点食品品种带码入市、携码交易,逐步实现无纸化交易。

3. 推进追溯机制协同。深化跨部门、跨层级、跨企业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信息,规范数据接口,优化客户端应用。建立跨省区域追溯协作机制,完成“浙食链”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平台对接,加强与兄弟省市食品安全追溯数据共享、互认。

(五) 构建科学先进、专业专精的技术支撑体系。

1. 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到 70% 以上。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完善高等院校专业课程设置,加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2. 提升实战化检验能力。健全以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到 2025 年,新增 2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承担食品检验、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区域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机制。规范食品快速检验体系。

3. 提升现代化科研能力。将食品安全纳入全省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开展食品领域“尖兵”“领雁”攻关计划,以突破食品安全“卡脖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等为重点,推进重大科技攻关。加快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六) 构建服务优享、可及可感的民生保障体系。

1. 提升民生优享水平。深入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到 2025 年,培育“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小作坊 1500 家、山区 26 县和农村阳光食品小作坊 1500 家,每年新增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A 级比例达到 35% 以上,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 AA 级以上规范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25 家,培育农村家宴一体化服务公司 200 家。深化阳光餐饮街区建设,动态培育食品类放心消费单位 10 万家以上。

2. 促进国民营养健康。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居民养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到 2025 年,建成营养健康食堂(餐厅)400 家。

3. 增强多元供给能力。落实“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增强粮食和食物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面提升大宗食品保供能力。推进反食品浪费行动,发布反餐饮浪费红黑榜,强化检查执法力度。

(七) 构建充满活力、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体系。

1. 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完善告知承诺制度、许可审批流程和审查审批标准。深化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制改革,推进保健食品备案跨省通办。

2. 聚力食品品质提升。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深化农产品“一品一策”、优质粮油工程,到 2025 年,打造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5 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500 个、“浙江好粮油”产品 45 个。完善冷链物流四级网络节点体系。

3. 聚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以食品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建设。加强食品企业数字工厂、未来工厂、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浙产食品产业提升工程,做大做强健康食品、预制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的产业集群。

4. 聚力品牌价值赋能。培育发展“品字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地理标志年产值达到 260 亿元。

(八) 构建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

1.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社会监督体系,省市县乡四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实现全覆盖。强化信息公开,深化“百姓点检”惠民改革。引导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加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

2.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建设。创新宣传形式,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3. 深化责任保险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行机制,拓展风险防控服务,推动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家宴、农批(贸)市场实现公益险全覆盖。发挥行业协会、网络订餐平台作用,鼓励企业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现商业险提质扩面。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牵头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食品安全指数化评价体系,实施季度暗访、年度考核。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三)鼓励试点先行。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双向发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进行集成式创新和专项试点,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四)强化数字化支撑。建设“浙里食安”数字化应用,加强政府与社会、企业数据共享,进一步增强大数据分析预警能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3〕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发挥个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困难和热切期盼,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坚持法治保障、发展引领,发挥建设营商环境最优省、市场机制最活省、改革探索领跑省优势,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稳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全省在册个体工商户总数超 700 万户,活跃度达到 70%。新增就业岗位 300 万个,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吸纳就业 1600 万人以上,其中第三产业就业人员 1300 万人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5 万家。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达到 2 万亿元,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

(一) 财政政策。将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税收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对“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可给予相应的税费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 社保政策。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四) 金融政策。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等货币政策工具,建立金融服务个体工商户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完善政策,扩大个体工商户首贷、信用贷投放。深化“贷款码”应用,迭代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提升信用贷款便利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支持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套期保值成本。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发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各部门应当提供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用工参保、纳税缴费、登记注册、经营状况、水电费用等信息,为开展信用评价、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电力公司)

(五) 创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提供创业辅导、审计评估、财务管理和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等服务。打通高校毕业生创业渠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地根据新增就业人口情况,合理布局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园、电

子商务园等,为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提供服务。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个体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一)市场公平准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允许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进入除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经营场所支持。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应当统筹利用场地资源,增加经营场所供给。深化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对仅从事网络经营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便利登记服务。个体工商户可选择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或以“先注销、再设立”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经营者变更涉及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各有关许可部门)允许“个转企”企业保留原字号名称、原经营地址,允许自主调整、扩大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对于前置许可不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实质审批事项变更的,允许沿用原许可证;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需办理权证过户手续,均可通过办理变更手续予以沿用;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档案。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完善歇业配套政策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规定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内容及申报流程,强化年报信用修复,对未按时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在补报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依法规范平台企业收费行为,公开收费标准,促进合理定价、透明收费。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意见。开展直播电商助企行动,引导直播电商与个体工商户结对互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一)加强质量服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综合运用计量、标

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技术帮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个体工商户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鼓励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实施服务业标准、参与服务业标准制定,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帮助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立品牌,引导个体工商户争创“品字标”“浙江标准”等公共品牌。加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及浙江企业在线等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三)开展服务月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集中进行政策宣传、走访调研、困难帮扶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开展创业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相关部门按规定提供注册登记、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扶持等服务,并及时发布政策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分型分类培育。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特、优、新)采取精准帮扶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小店,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民俗旅游、特色餐饮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以传承、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商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开展褒扬激励。强化对个体经营者的正向激励,开展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引导个体经营者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中的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鼓励优秀个体劳动者参政议政、积极参评劳动模范等。(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

(一)保障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保护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包容审慎监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三)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及时纾困救济。各地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及时出台纾困帮扶政策。健全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本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两新”工委,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就个体工商户用工参保、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等建立单独统计口径,纳入日常统计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级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综合治理、变革重塑、防控风险、共建共享,全面落实消防责任,加强消防力量建设,不断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到“十四五”末,有效管控较大以上火灾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低于0.047。到2027年,全省基本实现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内容,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将消防安全履责情况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用好考核巡查、督查检查、会商研判、警

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乡镇(街道)要明确具体承担消防相关工作的机构,加强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编制资源挖潜力度,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和消防工作站(室)一体化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地结合实际,将违法行为易于确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实施便捷有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处理,乡镇(街道)相关工作机构及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延伸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综合执法办)

(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及所属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消防领域实践应用,积极推动消防安全指挥协调体系、执法监管体系与“141”基层智治体系、“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贯通衔接,推动属地、部门问题隐患发现机制与基层、企业、群众问题隐患发现机制相配合、相衔接,发挥好基层治理力量在问题隐患发现中的前端探头作用,提升基层问题发现、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隐患自查自改。(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三、精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一)强化风险隐患常态治理。各地结合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密度和火灾规律特点,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级响应制度。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挂牌督办和公布制度。消防救援机构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重点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二)加快重点场所改造升级。结合城市更新提升,改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自建房、出租房、园中园、厂中厂等重点区域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因地制宜增设电

动自行车“充、停、换”场所,集中开展违规住人的生产经营性场所防火分隔改造和防盗窗整治。持续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入园规范发展,落实消防安全统一管理。加快推动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居住场所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消防安全评估等全链条、多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探索消防安全黑名单制度。将老旧高层住宅改造纳入民生实事等内容,重点解决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外墙保温材料等方面突出问题。2023 至 2025 年,全省每年改造提升 100 个以上影响公共安全的高层住宅小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电力公司)

(四)加强消防通道建设。持续推进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部门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执法办)

四、优化消防安全营商环境

(一)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将消防事项纳入相关领域执法监管“一件事”。优化“双随机”抽查模式,强化消防风险评估和行业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低、信用评级高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指导式检查等柔性执法制度,加强事前释法、事中说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动态调整发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全面实施告诫承诺制度。(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二)加强宣传教育服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科学普及、普法教育、职业培训等。行业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宣传集中教育,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公益宣传,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2023 至 2025 年,每年建成不少于 100 个试点单位。完善消防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推广“隐患随手拍”应用,鼓励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企业、单位和群众可在线预约免费消防安全培训,参观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三)提升数智防控水平。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消防安全精密智控、精准防范水平。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省市县三级智能消防数据仓。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加强数据融合、业务协同,2024 年底前建成省级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和救援指挥平台,与平安风险预测预警防控应用、“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打造高层建筑、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共治场景。加强城市快速应急处置通信保障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无人机机巢与灭火救援、城市管理等深度融合,打造空地一体作战指挥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一)规范组织调查程序。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省政府负责调查处理。调查处理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由相应政府及时调整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的政府指定,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调查期限内向本级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处理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上级政府或者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对由下级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

(二)加强整改落实评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政府或授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评估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组一般由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部门组成,主要对事故发生地政府、行业部门、火灾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

进行评估,对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

六、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建强特种灾害救援专业力量。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专业支队建设省大湾区应急救援平台(省本级),在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分别建设1个应急救援平台(省级区域),其他地区结合实际建设本级应急救援平台。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地震、水域、山岳、轨道交通、航空等领域省级专业救援队伍,按标准配备专业救援车辆和装备,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攻坚和跨区域增援任务。(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

(二)加强消防人才培育。省本级、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建设升级火灾扑救、化工事故处置、水域救援、高空山岳救援等场景的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按标准配备模拟训练设施、车辆和装备,提升消防职业技能素质。加强消防行业人才培育,纳入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消防行业工种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鼓励委托省内高校培养消防相关人才,支持消防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的研发应用。(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

(三)构建统一高效指挥体系。推动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提档升级,配齐配强人员,完善联动调度、组织指挥、保障补偿、医院消防联勤等运行机制。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市县三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2024年前完成关键通信装备配备并投入使用,满足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特殊灾害情况下通信保障需要。(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

七、深化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一)完善组织建设机制。各地依据《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制定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政策举措。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建立总量控制管理制度,保障基层消防救援力量。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各地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达标提升工程并开展验收,逐步达到城市普通消防站标准。(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

(二)规范执勤训练模式。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城市 119 接处警系统平台,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同步响应等级。健全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形成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协同作战的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社部门、工会等每年组织开展消防救援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

(三)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各地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并尽可能提高其工资待遇,加强执勤补助保障,享受高危行业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享受优先优待政策,连续工作满 12 年退出的,政府可予以安排工作。鼓励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在岗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对具有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以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经信厅、省人社厅)

八、提升城乡消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加强消防规划建设。科学编修城乡消防规划,积极融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等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相关规划,并将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保障。市县和有条件的建制镇应及时编修城乡消防规划,其他乡镇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明确建设内容。(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优化消防站点建设。加强城市消防站点功能建设,新增或升级一批消防救援站点,逐步形成以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和乡镇专职消防站为补充的格局。结合城乡现代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按标准建设小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区域型微型消防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点建设,建立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及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城乡消防供水能力。实施村级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将农村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纳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条件,补齐消防安全短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九、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统筹财政资金,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优先保障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财力困难地区的扶持和倾斜,确保消防救援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意见重点措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测评、巡查,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跟踪分析督办。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级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 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筹层次,更好地保障参保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 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统一规范、统调结合、分级管理、部门协同的原则,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以政策统一为核心、基金统收统支为基础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实现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全省统一规范,均衡基金负担,推动全省失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发挥失业保险“扩中提低”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

1. 统一全省失业保险参保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参保单位和人员范围,用人单位和职工、雇工(以下简称职工)个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2. 统一全省失业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失业保险费率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下限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照其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

3. 统一全省失业保险待遇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失业保险金标准以各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全省统一比例计发,随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

4. 统一全省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各项政策,开展扩大基金支出范围试点(以下简称试点)。继续按规定将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含参加过)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的单位和人员,统一试点的支出项目(具体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逐步规范支出适用条件和标准。各地不得自行增加支出项目,已自行增加的支出项目应停止在基金中列支。各市县(指原统筹地区,下同)试点支出使用额度不超过当地上年末基金累计结余的 15%,且不超过当年失业保险费收入的 15%。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基金运行情况,可适时调整使用额度的比例限制。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1. 统一基金收入管理。全省基金的各项收入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各级税务部门按月征收失业保险费并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厅负责定期划拨至省级财政专户,其中宁波市按月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于当月 20

日前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他项目收入,由市县财政部门定期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2. 统一基金支出管理。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实际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等支出(含失业保险退费),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支出用款计划,按季度逐级申报至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并汇总全省支出用款计划,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至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转拨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健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对账机制。

3. 统一基金结余管理。各市县基金累计结余由省统一调拨管理,各地不得擅自自动用。2023 年底,参考各市县近年基金支出水平,预留 1 个月的支出额在各级基金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扣除周转金后的基金结余中,活期存款全部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用于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划入省级财政专户。省级结余不足支付时,按同等比例从各市县未上缴结余中调取资金备付。各市县应做好基金中暂付款、暂收款、债券投资、借入款项等清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清理的,由各市县负责继续收回或支付。根据统一安排,对实行省级统筹前各市县基金累计结余进行核定。2023 年继续执行省级调剂金上缴制度,宁波市按现行办法执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失业保险省级调剂制度,原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不再保留,直接纳入省级统筹基金。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1. 统一基金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要求完善基金预算管理。从 2024 预算年度起,由省人社保厅及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省财政厅审核并汇总编制基金全省预算,其中基金收入预算由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局共同编制。预算草案报省政府审定并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

2. 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失业状况、失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确定预算指标。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各地基金征缴等计划。

3. 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收支项目、标准和范围,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确保应缴尽缴、支出合规。各市县突发大额支出或预计支出户余额不足支出时,可提出紧急请款申请。

(四)统一经办服务管理。进一步理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规范统一全省经办服务管理,开展核心业务细化梳理,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加强标准化建设,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线上办理、全省通办,建立以信息和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服务管理模式。统一转移接续办法,参保人员省内跨区域流动不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对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五)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建设省集中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打通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管理数据通道,实现失业保险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和全程数字化监管。加强财政、人力社保、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间数据横向互通,加强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就业、培训等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数据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机制,增强各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领域应用,实现失业保险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整体提升失业保险业务运行、基金监督和管理决策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加强基金风险预测和调控,有效均衡基金负担,确保全省基金规模合理、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技防协同,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各市县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加强对各市县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基金“跑冒滴漏”现象,严肃查处基金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七)建立健全责任分担机制。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基金收支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就业失业状况、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省和县责任分担机制。各市县未完成省下达的收入计划和违规少收多支等管理缺失而产生的当年基金收入减少额和支出增加额,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预算年度内完成收入计划,基金收入与符合基金支出范围的支出形成的缺口,通过省级统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弥补。当全省基金支付能力不

足 6 个月时,按规定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或启动省与市县缺口分担机制。各市县基金管理性责任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和省税务局核定。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县以上各级政府是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要主动适应省级统筹管理需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作能力建设,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省人社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建立跟踪问效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今后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3〕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有关规定,结合浙江实际,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费款所属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个人费率仍分别按 0.5% 执行。

二、各地要合理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基金支付可持续。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实施,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 精密智控工程运行维护的通知

浙农专发〔2023〕20 号

沿海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渔船精密智控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功能、延伸服务、深化应用,保障“浙渔安”系统稳定运行、高效应用,实现建设和运行维护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打造省市县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海上安全智慧监管体系,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浙渔安”系统运行维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运行维护主体

(一)“浙渔安”智慧口门设备管理和运行维护。智慧口门建设费用由省、市、县三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比例承担,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智慧口门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二)渔政执法船船端设备管理和运行维护。300 吨级及以上渔政执法船船端精密智控相关设备建设费用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设备归属地渔业主管部门所有,由其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三)渔船船端设备管理和运维。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船东确认安装渔船船端设备

的,渔船卫星终端费用由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承担 40%,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或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船东同比例承担;其他渔船船端设备由省、市、县三级渔业主管部门按同比例承担。船端设备由船东负责管理和运维,船长必须保持渔船出海期间视频通、电话通、数据通。宁波市及其所辖县(市、区)渔船卫星终端费用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承担 40%,其余部分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渔船船东同比例承担;其他渔船船端设备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承担 30%,其余部分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承担。减船转产、交易等引起的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安装、拆卸等政策问题,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四)“浙渔安”软件管理和运维。全省共同使用的“浙渔安”软件所有权归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所有,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运行维护。

二、明确运行维护资金

完善统分结合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机制,落实必要的资金保障。建设期间,运行维护费用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金额,由省、市、县三级渔业主管部门按同比例承担;2024 年及以后的运行维护费用由省、市、县三级渔业主管部门按同比例承担,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承担运行维护费用的渔船基数以每年 1 月 1 日的行政审批数据为准。

三、明确更新周期

渔船精密智控工程所涉及的电子设备原则上每 5 年更新一次,相关软件部分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适时更新。工程终验后,沿海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新建、更新、购置大型海洋渔业船舶安装符合精密智控工程要求的相关设备。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134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